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16-072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 年 4 月 19 日，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确定以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的总股本 121,9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0 元（含税），送红股 10 股（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475,000.00 元，合计派发股票股利为人民币 121,90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同时，以总股本 121,9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股本 121,900,000 股。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65,700,000 股。

近日公司股权激励对象之一齐晓忠已离职，其已不符合《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条件，根据《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需对齐晓忠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45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工作将在董事会决议通过回购注销事宜后开始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登记手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65,250,000 股。

鉴于前述公司总股本变更情况，《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需相应予以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40 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 36,525 万元。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12,04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36,525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	--

除以上条款的修改外，其余条款均无变化。

上述《公司章程》修改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5 日